

昆山市人民政府

昆山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昆征补〔2025〕第10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昆征预告〔2025〕第5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农民集体、周市镇东明村农民集体、周市镇东明村五组、六组、十六组、十七组、十八组、二十组、二十一组、二十二组、二十三组、二十四组农民集体、周市镇斜塘村十八组、二十二组、二十四组、二十七组农民集体、周市镇朱家湾村农民集体、周市镇朱家湾村二组、五组、八组、十组农民集体、周市镇平庄村农民集体、周市镇平庄村二十组农民集体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拟征收周市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6552公顷（9.8280亩）。其中，农用地0.6552公顷（9.8280亩），含耕地0.3940公顷（5.9100亩）。

拟征收周市镇东明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3689公顷（5.5335亩）。其中，农用地0.3689公顷（5.5335亩），含耕地0.3689公顷（5.5335亩）。

拟征收周市镇东明村五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842公顷（2.7630亩）。其中，农用地0.1842公顷（2.7630亩），含耕地0.1780公顷（2.6700亩）。

拟征收周市镇东明村六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0126公顷（15.1890亩）。其中，农用地1.0126公顷（15.1890亩），含耕地0.8360公顷（12.5400亩）。

拟征收周市镇东明村十六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6137公顷（9.2055亩）。其中，农用地0.6137公顷（9.2055亩），含耕地0.6137公顷（9.2055亩）。

拟征收周市镇东明村十七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2815公顷（4.2225亩）。其中，农用地0.2815公顷（4.2225亩），含耕地0.2815公顷（4.2225亩）。

拟征收周市镇东明村十八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7452公顷（11.1780亩）。其中，农用地0.5352公顷（8.0280亩），含耕地0.4672公顷（7.0080亩）；建设用地0.2100公顷（3.1500亩）。

拟征收周市镇东明村二十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2523公顷（3.7845亩）。其中，农用地0.2523公顷（3.7845亩），含耕地0.0707公顷（1.0605亩）。

拟征收周市镇东明村二十一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5687公顷（8.5305亩）。其中，农用地0.5687公顷（8.5305亩），含耕地0.5581公顷（8.3715亩）。

拟征收周市镇东明村二十二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2828公顷（4.2420亩）。其中，农用地0.1630公顷（2.4450亩），含耕地0.1622公顷（2.4330亩）；建设用地0.1198公顷（1.7970亩）。

拟征收周市镇东明村二十三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1623公顷（17.4345亩）。其中，农用地0.9858公顷（14.7870亩），含耕地0.5008公顷（7.5120亩）；建设用地0.1765公顷（2.6475亩）。

拟征收周市镇东明村二十四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318公顷（0.4770亩）。其中，农用地0.0318公顷（0.4770亩），含耕地0.0318公顷（0.4770亩）。

拟征收周市镇斜塘村十八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070公顷（0.1050亩）。其中，农用地0.0070公顷（0.1050亩），不涉及耕地。

拟征收周市镇斜塘村二十二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796公顷（1.1940亩）。其中，农用地0.0796公顷（1.1940亩），含耕地0.0796公顷（1.1940亩）。

拟征收周市镇斜塘村二十四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046公顷（0.0690亩）。其中，农用地0.0046公顷（0.0690亩），含耕地0.0015公顷（0.0225亩）。

拟征收周市镇斜塘村二十七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4242公顷（6.3630亩）。其中，农用地0.4242公顷（6.3630亩），不涉及耕地。

拟征收周市镇朱家湾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056公顷（0.0840亩）。其中，农用地0.0056公顷（0.0840亩），不涉及耕地。

拟征收周市镇朱家湾村二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195公顷（0.2925亩）。其中，农用地0.0195公顷（0.2925亩），不涉及耕地。

拟征收周市镇朱家湾村五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603公顷（0.9045亩）。其中，农用地0.0603公顷（0.9045亩），含耕地0.0451公顷（0.6765亩）。

拟征收周市镇朱家湾村八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223公顷（0.3345亩）。其中，农用地0.0223公顷（0.3345亩），含耕地0.0107公顷（0.1605亩）。

拟征收周市镇朱家湾村十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311公顷（0.4665亩）。其中，农用地0.0311公顷（0.4665亩），含耕地0.0041公顷（0.0615亩）。

拟征收周市镇平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448公顷（0.6720亩）。其中，农用地0.0448公顷（0.6720亩），含耕地0.0003公顷（0.0045亩）。

拟征收周市镇平庄村二十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876公顷（2.8140亩）。其中，农用地0.1876公顷（2.8140亩），含耕地0.1126公顷（1.6890亩）。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的情形。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昆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昆政规〔2024〕1号）和《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昆政办抄〔2024〕20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昆山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昆办发〔2014〕9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不包含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按《昆山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昆办发〔2014〕93号）以及本市其他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在昆山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ks.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自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5 日。

2. 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截止 2025 年 4 月 5 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周市分局（联系人：董晓晓；电话：57628558；邮编：2153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 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昆山市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5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

材料至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周市分局（联系人：董晓晓；电话：57628558）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一）



1:2,000

二〇二五年三月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二）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三）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四）

